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黃教範律師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蘇○○　同上
謝○○　同上
邱○○　同上
郭○○　同上
郭○○　同上
鄭○○　同上（已退休）
陳○○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
李○○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

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4年度訴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5年度上易字第○號、106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及107年度再易字第○號等案件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，惟查：

(一)請求人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經高雄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於106年6月30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駁回上訴，且該案不得上訴，而判決確定，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可佐（見審評67卷第81頁至第109頁及審評68卷第103頁至第131頁）。是前揭判決於106年6月30日確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106年6月30日起算3年，已於109年6月29日屆滿。

(二)又請求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高雄高分院於106年8月30日以106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確定；請求人復對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，再經高雄高分院於107年4月13日以107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審評69卷第25頁至第31頁及第89頁至第10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
請求期間應分別自106年8月30日及107年4月13日起算3年，已分別於109年8月29日及110年4月12日屆滿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請求期間業已分別於109年6月29日、同年8月29日及110年4月12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110年4月14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67卷第3頁、審評68卷第3頁、審評69卷第3頁及審評70卷第3頁）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6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